**剑阁县下寺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集中公示内容**

一、剑阁县下寺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主体

**行政执法主体1个：**下寺镇人民政府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翠云大道667号 邮编：628317 电话：0839-6710011

传真：0839-6710011

**行政执法机构设置12个：**

**1.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负责党委、政府、人大日常工作和机关日常事务管理、目标绩效、督查督办、公文处理、文秘信息、调研会务、后勤保障、档案史志、保密机要、安全保卫、政务公开；负责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负责人：曹婷婷 联系电话：0839-6710011

**2.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编制、人事人才、离退休干部管理、镇村目标管理、考核和督导、驻村帮扶考核日常工作。

负责人：鲁绪腾 联系电话：0839-6710011

**3.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全镇综合行政综合执法工作。

负责人：冯昌俊 联系电话：0839-6710011

**4.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民政、临时救助、低保等各项工作；负责计生优抚工作。

负责人：李林艳 联系电话：0839-6710011

**5.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工业发展工作、统计工作；负责招商引资工作；负责项目投资工作；负责环保工作；负责土地房屋征收日常工作。

负责人：雷欢 联系电话：0839-6710011

6.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社会治理、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日常工作，信访维稳工作。

负责人：彭海军 联系电话：0839-6887970

7.财政所：负责编制和执行本级预算、决算、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监督、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审计、集体资产与村级财务的管理、指导。

负责人：蒲晨 联系电话：0839-6710011

8.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镇安委会办公室工作、春荒冬令申报兑付工作；、负责镇交管站日常工作；负责镇人武部日常工作、退伍军人和烈军属优抚工作。

负责人：赖小勇 联系电话：0839-6710011

9.便民服务中心：负责便民服务中心日常工作。

负责人：周发林 联系电话：0839-6710011

10.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林业工作站、水利服务站）：负责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生产、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耕地保护和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特色产业发展工作、乡村建设和农业统计工作、村财乡管工作；负责肉牛羊产业发展、动物疫情防控、养殖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渔业发展及长江禁渔工作；负责农村安全饮水、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河长制工作。

负责人：何斌 联系电话：0839-6710011

11.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工作；负责城乡住房建设工作、城乡环境卫生工作；负责铁路沿线综合整治工作。

负责人：程子娟 联系电话：0839-6710011

12.农民工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负责信访维稳日常工作；负责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日常工作；负责农民工服务工作；负责医疗保险工作；负责镇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

负责人：左明 联系电话：0839-6710011

二、剑阁县下寺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证件编号 |
| 1 | 郭晓清 | 23070397087 |
| 2 | 杨沣 | 23070397084 |
| 3 | 冉杰 | 23070397075 |
| 4 | 王永 | 23070397073 |
| 5 | 冯昌俊 | 23070397048 |
| 6 | 梁晓明 | 23070397074 |
| 7 | 董新星 | 23070397076 |
| 8 | 杨秀墙 | 23070397074 |
| 9 | 杨玉波 | 23070397080 |
| 10 | 宋明明 | 23070397086 |
| 11 | 张萍 | 23070397082 |
| 12 | 吴猛中 | 23070397071 |
| 13 | 王桂兰 | 23070397079 |
| 14 | 卫彩琼 | 23070397081 |
| 15 | 杨煦光 | 23070397192 |
| 16 | 梁宾 | 23070397077 |
| 17 | 彭子龙 | 23070397279 |
| 18 | 王泽荣 | 23070397278 |
| 19 | 鲁绪腾 | 23070397285 |
| 20 | 曹婷婷 | 23070397284 |
| 21 | 梁丽蓉 | 23070397282 |
| 22 | 李林艳 | 23070397280 |
| 23 | 刘光红 | 23070397288 |
| 24 | 赵伦飞 | 23070397291 |
| 25 | 王树林 | 23070397292 |
| 26 | 高洁 | 23070397293 |
| 27 | 雷欢 | 23070397287 |
| 28 | 严丽君 | 23070397281 |

**三、剑阁县下寺镇人民政府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剑阁县人民政府网站

# <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10519174235093.html>剑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剑阁县乡镇法定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的通知<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10519173854905.html>剑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赋予乡镇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的通知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10623101140785.html剑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乡镇行政权力责任清单的通知

**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21212170803484.html**中共剑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剑阁县司法局关于转发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广元市赋予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第二批)〉的通知》的通知-广元市剑阁县人民政府

四、剑阁县下寺镇人民政府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1.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2.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3.需经听证程序作出的；  
4.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二）重大行政许可

1.适用听证的；  
2.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决定的；  
3.变更、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  
4.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三）重大行政处罚  
1.较大数额罚款；  
2.较大数额没收财产；  
3.责令停产停业；  
4.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5.减轻或者免除行政处罚决定；

6.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  
 （四）重大行政强制  
 1.查封经营场所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2.扣押许可证或者执照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3.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强制执行；  
 4.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5.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

五、剑阁县下寺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救济渠道、行政执法责任制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

（一）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二）救济途径

1、行政复议

属地复议机关：剑阁县人民政府

复议办案机关：剑阁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2号（剑阁县司法局二楼）

联系电话：0839-5208080

2、行政诉讼

部门名称：剑阁县人民法院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剑门关大道北段502号

联系电话：0839-5208429

（三）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县级监督部门：剑阁县司法局。

承办股室：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2号（剑阁县司法局二楼）

投诉电话：0839-5208080

部门：剑阁县下寺镇人民政府党政综合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翠云大道667号

投诉电话：0839-6710011

**行政执法责任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5〕36号)

《四川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川府法〔2005〕24号)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广元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试行）

六、下寺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执行《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78号公布2014年5月17日

七、剑阁县下寺镇人民政府2022年无双随机抽查计划

八、剑阁县下寺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执行行政执法文书标准(四川省地方标DB51/T-2020)

广元市司法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广司发〔2022〕16号）1.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2.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案卷评查标准3.行政强制执行案卷评查标准

九、剑阁县下寺镇人民政府上年度未办理行政检查、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案件

十、剑阁县下寺镇人民政府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执行《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